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34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342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依考試院102年7月18日第11屆第245次會議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依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；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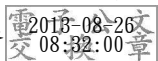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0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不再變更：至102年5月24日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之；銓敘部97年8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796號令及其歷次函釋與主旨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。另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……」並請參辦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